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確認及批准堡獅龍企業有限公司(「堡獅龍企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羅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羅氏國際」)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訂立之採購協議(「採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堡獅龍企業可向羅氏國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成衣，包括但不限於附有本集團指定品牌，包括「bossini」之成衣；
- (b) 謹此批准採購協議項下有關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需加蓋法團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彼等認為屬於採購協議所述事項及完成採購協議之所有附帶、有關或相關之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局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曼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將軍澳
唐賢街9號
PopOffice 2樓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驗證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之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5.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由於採購協議中並無利益或並無參與採購協議之股東（即羅家聖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i)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bossini.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ii)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董事局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錢曼娟女士（主席）、麥德昌先生及陳卓謙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文俊先生、梁美嫻女士及冼日明教授。